

常州工学院部门文件

校团〔2025〕3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学院学生活动接受赞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体育教学部，各部门：

《常州工学院学生活动接受赞助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5年1月7日

常州工学院学生活动接受赞助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学生组织利益和学生个人权益，进一步规范各类学生活动的赞助行为，加强对赞助经费和物资的管理使用，确保各类学生活动有序开展，促进各级学生组织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院学生会、其他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班级、团支部等学生组织开展的创新创业活动、体育健身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主题团日活动及其他学生活动。

第三条 赞助行为是指校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为商业宣传推广或公益服务而自愿赞助学生活动的行为。

第二章 赞助的申请和审批

第四条 学生活动接受赞助需由相关学生组织向学生活动主管责任单位提出申请。学生个人不得擅自以组织学生活动的名义索取赞助，为个人谋利。

（一）校学生会、其他学生组织举办的活动主管单位为校

团委；

（二）二级学院学生会、其他学生组织、班级、团支部举办的活动主管单位为二级学院团委；

（三）学生社团举办的活动主管单位为社团指导单位。

第五条 学生活动接受赞助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拟举办活动计划书或方案；

（二）拟赞助单位相关材料（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等）；

（三）赞助单位和被赞助学生组织双方就赞助经费、物资和双方应承担的责任、义务达成的协议草案。

第六条 学生活动主管单位应加强对赞助单位有关情况的审核，赞助单位应具有良好社会声誉或企业形象，没有违法、违规、违纪等行为，否则不予审批。

第七条 学生组织接受任何赞助不得违反学校、学院的有关规定或超越工作权限做出承诺等，学生组织不得承担任何形式的销售任务。

第八条 所有学生活动接受的赞助仅限于商业宣传推广或公益服务，不得危害国家、社会，不得损害学校利益、学校形象和学生个人权益，原则上不得与学校现有业务范围相抵触。

第九条 经学生活动主管单位审批同意后，学生组织与赞助

单位签订赞助协议，明确双方权益和义务。

第三章 赞助的接受和管理

第十条 赞助单位提供的赞助包括学生活动所需要的经费、物资等，赞助采取统一管理、统一使用的原则，严禁学生个人私自挪用、侵占。

第十一条 各级学生组织接受的赞助到账或到校后，须在学生活动主管单位备案，接受其监管。

第十二条 各级学生组织接受的赞助由指导老师指定专人管理，并建立专门的账目，各项支出需凭票据由经手学生、学生组织负责学生、指导老师 3 人签字后报销。

第十三条 学生组织赞助管理人员要定期向指导老师提供赞助经费或物资使用情况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十四条 赞助单位的任何宣传方案（含宣传内容、方式、时间等）必须提交学生活动主管单位审核后方可执行。

第十五条 赞助单位提供的宣传品内容，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不得出现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机密、影响社会稳定及校园秩序的内容。

第十六条 赞助单位需要进校开展宣传推广活动的，由学生活动主管单位协助其办理入校手续，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活动，宣传推广活动全程受学生活动主管单位监督。

第十七条 宣传推广活动涉及的任何展板、横幅或海报严禁在学校宣传栏、其他公共设施上（含建筑物墙面、路灯柱、护栏等）张贴、悬挂，只可在学生活动现场布置，活动结束后立即撤除。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组织接受赞助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学校将责令其整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赞助单位违反约定和本办法规定的，学校将终止与其合作，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